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990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990551A00_ATTCH9. pdf、0990551A00_ATTCH7. pdf、
0990551A00_ATTCH10. pdf、0990551A00_ATTCH11. pdf、0990551A00_ATTCH8.
pdf、0990551A00_ATTCH1. odt、0990551A00_ATTCH3. 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
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
人員進用管理考核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茲檢送修正總
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